法院公告

苏兰根:

本院受理原告刘存福诉被告苏兰根、路财 (2018)内 0125 民初 101 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5 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沈桂荣、付玉芹:

本院受理原告田钱宝诉被告沈桂荣、付玉 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玉芹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田钱宝借款本金 18000 元,支付利息 1092 元,合计 19092 元;二、驳回原 告田钱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8 元, 由原告田钱宝负担 171 元, 由被告付玉 芹负担 277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领取判决 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赖晓凤:

本院受理原告刘洪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1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刘洪林 与被告赖晓凤离婚;二、婚生子刘旭由原告刘洪 林抚养。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刘洪林负担 150元,由被告赖晓凤负担150元。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贺利忠诉被告陈国顺、胡向明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本院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週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高彦波、刘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 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 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

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 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二 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30000 元, 利息 21600 元, 合计 51600 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刘静:

广告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 初 1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刘杰与被 告刘静离婚。二、婚生女刘佳琪由原告刘杰抚养, 被告刘静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500元。自2018年 7 月起至子女独立生活之日止。绘付方法,于每年 的 1 月 10 日前支付上半年子女抚养费 3000 元, 于每年的7月10日前支付下半年子女抚养费 3000 元。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刘杰负担 150 元,由被告刘静负担 15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内蒙古宇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 市分行申请执行包梅花、内蒙古宇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申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于 2018年05月28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 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院认为, 异议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 特市分行提出的异议不成立,依法驳回其异议申 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01 执异 15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内蒙古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谭皓江申请执行内蒙古宇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 支行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院 认为,异议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连浩特市支行提出的异议不成立,依法驳回其异 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01 执 异 16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茂诉你、郝明、苏和巴特尔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28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音吉日嘎拉、敖敦图雅 苏乙拉格日勒、巴音巴图、高娃、巴音孟克、那顺 巴雅尔、布仁乌力吉、朱振华、阿民布和、项成良、 明干白乙尔、斯仁道日布、额尔登木其尔、芒来巴 雅尔、赛音巴雅尔、呼和、忙来巴特、斯琴格日乐 曹井彬、金山、田宇雷、萨日娜、宝音塔拉、敖伦都 特、赛音乌其日拉图、海八虎、贾志伟、巴特尔、宝 音朝格图诉被告东乌珠穆沁施国土资源局 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矿区支行、锡林郭 勒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乌珠穆沁旗管理部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戴树 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2525 民初 2264 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窦桂玉、马庭旺: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名城地产有限公 司与被申请人窦桂玉、马庭旺财产保全一案,已 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财保 14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 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张利军:

本院受理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利军财产保全-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财保 15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付叶楠、李俊: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名城地产有限公 司与被申请人付叶楠、李俊财产保全一案,已保 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财保 13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 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高翟梅: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名城地产有限公 司与被申请人高翠梅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 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财保 14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 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郭占山.

本院受理原告成立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1718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张微、荣谦:

本院受理申请人孙卫与被申请人张微、荣谦 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8)内 0102 财保 166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民与被告刘彦宇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502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 容如下:一、被告刘彦宇偿还原告刘利民借款本 金 35000 元, 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以借款本 金 3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3‰计算利息至本金 清偿之日止。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 即给付。二、驳回原告刘利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 件受理费 675 元,由被告刘彦宇负担。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赵翊坤、赵泽捷:

本院受理原告腾翔宇与被告赵翊坤、赵泽 第三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融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债权人撤销纠纷一案,原告要求撤销 二被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房屋赠与协议,判 令平庄金色谷时代广场 6# 房产仍归赵翊坤所 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過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金融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内蒙古时代睿志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与被告内蒙古时代睿志物流有限公司、通 辽市世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艳萍、周占平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02 民初 6562 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分类信息

■ 拍卖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 公司委托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公开 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保留价 备注 报废固定资产一批 106000 元/批 废钢铁 1550 元/吨 约400吨 2

含衬里废钢铁 3 25350 元/批 废铝合金 9,000.00 元/吨 约 0.5 吨 4 5 报废回收的废铜 47,326.50 元/吨 约0.2吨

6 报发归权的电缆(铬制) 3,000.00 元/吨 约 10 吨 4,000.00 元/吨 约 0.5 吨 7 报废回收的申缴(铜制) 4900元/吨 约0.4吨 8 报废 304 不锈钢

拍卖时间和地点:2018年7月5日上午10: 30 时,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华辰大酒店四楼 会议室

、展示地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厂区。 展示时间:2018年7月2日至3日

三、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根据废旧物资回收相关管理办法。及委托方的要 求音买人应且备以下条件,

(1) 竞买人应有废旧金属回收营业执照。

(2) 竞买人应提供再生资源备案证明(再生资 源经营许可证)。 (3) 竞买人应提供回收企业国、地税完税证

(4) 竞买人提供职工连续近三年或三年以上

呼市社保缴费证明。 (5) 竞买人应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结果告知函

(6) 竞买人须交保证金壹拾万元(¥100000.00

保证金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

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呼市鼓楼支行

帐号:05510101040002049

四、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7月4日

下午16时止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 园写字楼五楼

五、联系人:刘先生:13015015892

六、其它事项:

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 竞买人 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 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 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 并接受标的 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成交后买受人提货 时,标的物在石化厂区不得进行切割作业。提货以 实际重量为准(过磅),搬运费由买受人承担。委托 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 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 公告

内蒙古中铁物流有限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 注销.

序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1 蒙 AT8689 150106000429 家 A41248 150106000432 蒙 A40174 150106000435 蒙 A41271 150106000436 蒙 ACN668 150106000524 5 蒙 A8A658 150106000523

内蒙古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决议解散 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 申办债权.

内蒙古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爱尚巧滋恋手工巧克力经销部将营业执 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476264,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伟鑫小吃部地税税务登记证正、 副本遗失,号:152223198609062639,法定代表人:于 文超,特此声明。 弘武汽车修理厂将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

郭尔多斯市分行天骄支行开户 "计可证去矢,核准号: J2050000537701,声明作废。

内蒙古熙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账号: 150831020486)将寇贵喜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6月29日

更 正

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 刊登的原告杜玉如诉被告白乌日那抚养费纠纷一案公 告中,将"白乌日那"误写为"白乌日娜",特此更正。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